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彰化縣二水鄉第十六屆鄉長補選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二水鄉第十六屆鄉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0年3月26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臺灣省彰化縣二水鄉第十六屆鄉長補選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明煌	47年05月07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學歷： 國中畢業	經歷： 田中鎮、溪湖鎮花歌美髮、美容材料行董事長。	一、再造八堡圳： 1. 爭取八堡二圳改道由裕民村往西經河川地到五伯村接原八堡二圳，解決裕民村、二水村、聖化村、光化村等交通、產權困擾問題，以利市區再造與繁榮。 2. 爭取八堡一圳河堤道路貫通田中，二水與集集線觀光運動廊道，打造二水活力休閒形象，提升二水觀光樞紐地位。 二、二水新風華： 1. 成立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結合社區力量與資源，整合坑內風景區與豐柏廣場，串聯山腳路休閒觀光資源，發展二水為南八卦重點觀光區。 2. 規劃改建文化村示範公墓為運動休閒園區，爭取設立棒球場、籃球場、槌球場及兒童音樂設施。 3. 規劃興建二水火車站前觀光美食街與形象商園。 4. 通盤檢討都市計劃，活化放寬土地使用與放寬變更限制，帶動工商發展與提升居住品質。 三、溫馨安居福利二水： 1. 推動二水國中遷建、新建，給下一代優質、便利、安全教育環境。 2. 成立推動社區老人送餐照護機制，落實社區居家照護福利。 3. 發放獎勵生育補助津貼5000元，擴大公立托兒所托育服務，提升公立托兒所托育品質。
2		許文耀	49年10月09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 一、二水國小 二、二水國中 三、泰北高中 四、中州技術學院 二年制企業及資訊管理科畢業	經歷： 一、現任彰化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 二、第15屆二水鄉鄉長 三、彰化縣議會第14、15屆議員 四、二水鄉農會第13、14屆理事長	一、農林產業： 1. 農民有水可吃、是文關的責任、活用薪仔埤、八堡圳的水道、增加灌溉與觀光遊憩之功能。 2. 積極建立二水品牌、開創全國行銷通路、打造二水為白柚、麻糬茄、濁水米之鄉、提高農民收益。 二、社會弱勢福利： 1. 成立社福關懷單位、專人協助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和補助。 2. 開辦婦女社區大學、擴大婦女參與社區決策、加強婦女專長訓練、協助婦女二度就業、讓鄉民人人有頭路、增加收入、改善經濟開創安樂和樂的三水鄉。 三、地方建設： 1. 活用公有地、增加青少年活動空間、設置簡易運動場並增加遊憩設施、提供鄉親優質活動場地。 2. 全面改善各村巷道設施、河岸、社區綠美化等工程。 四、觀光產業： 1. 擴大自行車環鄉功能與聯外道路的觀光產業資源、促進城鄉發展。 2. 打造台灣跑水節成為全國盛事、帶動經濟發展、打擊二水知名度、提昇二水尊嚴和地位。 五、文化產業： 1. 發展石硯藝術塑造二水為國際性的書香門第之鄉。 2. 舉辦各項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增加二水文化氣息。 3. 配合縣政府、立法院、中央政府、爭取農村再生經費。
3		葉淑玲	58年07月19日	女	臺灣省台南縣	無	學歷： 高雄縣私立樂育高級中學結業	經歷： 1. 復興國小導護志工媽媽5年 2. 彰化縣優良導護志工媽媽 3. 彰化縣99年度教育志工 4.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登老人養護中心志工	連結社會資源協助弱勢族群。 推動在地農產業特色打造「柚柚」故鄉、設立「石硯」大街。 要求公部門重視農產損害農作物建立補償機制。 要求機關用地解編。 督促政府對河川地治理線之規劃及堤防興建。 積極爭取公共建設及設立社區小型公園。 串聯自行車道系統建立觀光資源城鄉新契機。 發動跑水節文化慶典創造八堡圳新面貌。 推動在地傳統藝術發展社區文化資源。 全力解決薪仔埤及八堡圳農民用水之苦。 嚴格監控林內焚化爐對二水空氣品質的影響。 爭取文教區設立完全中學，提昇教育環境品質。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0年3月26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0年3月26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11月26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0年3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即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應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時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二十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四) 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勸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喧嘩、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再播送廣告或委託夾報發放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九條或第三百四十四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或用或挪公款項之費用。  
四、要求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勸導人員，對競選預行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七條 (刑分第六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八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十九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收電話費 24小時 久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號碼：04-8323382  
傳真電話：04-8351474  
免費檢舉電話：0800-024-099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別
第001投開票所	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村
第002投開票所	十五社區活動中心	十五村
第003投開票所	合和社區活動中心	合和村
第004投開票所	海豐社區活動中心	上豐村
第005投開票所	過圳社區活動中心	過圳村
第006投開票所	五伯社區活動中心	五伯村
第007投開票所	文化民衆活動中心	文化村
第008投開票所	光化社區活動中心(鐵路文物展示館)	光化村
第009投開票所	民俗文物展示館(二水圖書館一樓)	聖化村
第010投開票所	贊修宮(文昌路56號)	二水村
第011投開票所	惠民社區活動中心	惠民村
第012投開票所	忠女宮(裕民巷58號)	裕民村
第013投開票所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大園村
第014投開票所	修仁社區活動中心	修仁村
第015投開票所	合興社區活動中心	合興村
第016投開票所	源泉國民小學	源泉村
第017投開票所	倡和社區活動中心	倡和村